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6132

采 购 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

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132

项目名称：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 万元

最高限价：85 万元

采购需求：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交付验收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8: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7.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宣城市鳌峰中路 6 号

联系方式:0563-3015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林工

电 话：0563-3015125、0563-3013002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zcgk@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7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项目采购文件 （6）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 10200.0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附件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 提取码:mvqm **账号：**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 **联系人：吴会计 0563-3013177** 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磋商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63-3013002/0563-3015125** 通讯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鳌峰中路 6 号**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

		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

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

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

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2	服务地点	宣城市
3	服务期限	自项目交付验收之日起一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适应生态环境法典管理要求，并结合我市秸秆禁烧工作实际，通过采购专业技术服务，进一步提升秸秆禁烧技防精细化监管能力，实现对重点区域秸秆禁烧智能化、科学化监管。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分别为对自有 53 个秸秆禁烧高空视频监控点位运维、全域视联、秸秆禁烧平台 2.0 运维服务。

三、服务需求

1.自有 53 个秸秆禁烧高空视频监控点位运维服务

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现有 53 个高空监控点位提供全方位、常态化、专业化的运维保障服务，全面保障前端监控点位设备运行稳定、架设规范、传输通畅、供电可靠，满足全市露天焚烧常态化监管工作需求。服务实施过程中，需严格保障所有高空监控点位设备挂载架设标准，持续维持监控设备挂载高度不低于 30 米，确保监控视野无遮挡、监测覆盖范围满足全域露天焚烧巡查监管要求，保障高空监测画面完整、视角全面、识别精准。

同时，项目需为各监控点位配套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支撑，配置不低于 20M 标准的数据传输专线，保障监控视频画面、设备运行数据、智能识别告警数据实时、稳定、无延迟上传至监管平台，杜绝网络卡顿、断连、数据丢失等问题。

针对户外高空设备供电不稳定、突发断电等场景，需为所有监控点位配备完备的备用供电体系,确保设备具备不少于 2 小时的实时在线备用供电能力,有效应对市政停电、线路故障等突发情况，保障监控点位全天候在线、不间断值守。

2.全域视联服务

提供不少于 48 个露天焚烧高空监控全域视联服务，聚焦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核心管控区域，实现连片农田、交通干线等重点区域全覆盖、无盲区、无缝隙的立体化智能监管。

服务点位布局严格贴合道路沿线管控规范，重点针对市域内高速与省市干线公路分级落实覆盖范围，其中 G50 沪渝高速、G4012 溧宁高速两大高速路网，需全面覆盖道路两侧 2 公里可视范围；G318、G233、G205、S104、S214、S322 等省市级重要干线公路，需全覆盖道路两侧 1 公里可视范围。

所有全域视联监控点位需满足标准化建设运维要求，设备挂载高度不低于 30 米，保障监测视野开阔无遮挡，烟火有效识别距离不低于 3 公里。同时，各点位需配套搭建不低于 20M 的数据传输专线，保障监控视频、识别数据、告警信息实时稳定传输，且需配备应急供电保障，确保具备不少于 2 小时不间断在线备电能力，有效规避断电、线路故障导致的监管空白，持续筑牢全市露天焚烧常态化、精细化、全天候监管体系。

全域视联点位分布如下所示，供应商在满足监控范围的基础上可根据挂载资源分布、可视范围、网络和市电接入等情况合理调整点位分布，但总体不应超过 100 米。

3.秸秆禁烧平台 2.0 运维服务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及宣城市露天焚烧管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适配全域精细化、智能化监管发展需要，拟对现有秸秆禁烧基础视频监控平台实施升级改造。

本次升级以构建全域覆盖、智能高效、闭环管控的露天焚烧智慧监管体系为核心目标，聚焦监管效能提升与管理机制优化，通过技术迭代与功能体系完善，全面强化火情智能感知、边缘计算能力、实时预警、精准处置、数据支撑及跨部门协同能力，进一步压实各级管控责任，提升火情处置效率与全域监管水平，为全市露天焚烧常态化管控与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实的数字化技术支撑。升级后的平台应用能力如下：

序号	应用平台	子系统	功能模块	软件功能描述
1	**秸秆焚烧可视化平台**	秸秆焚烧一张图	一张图	秸秆禁烧“一张图”由监测站点、秸秆禁烧基础数据、网格员数据等组成，数字化的方式在一张地图上全部展示，可以直观看到各类数据的点位情况，充分显示监测区域内秸秆禁烧相关的资源分布。

			视频墙	实时视频模块支持对接入平台的监控视频实时画面查看。
			告警统计	告警统计支持按照年度、季度、月度、周、当日时间经纬度统计各类告警类型的数量占比情况。
			实时告警	展示最新的各类告警信息，包括告警站点名称、告警类型、告警时间，支持按照告警时间的先后顺序统计告警动态。
		视频巡检	视频检索	支撑对视频资源进行监控点位、关注点位等维度进行查询
			视频墙	1.支撑视频根据分屏类型进行实时展示； 2、分屏模式切换选择，支持一屏、四屏、五屏、九屏、十六屏模式； 3、针对单个视频可以进行视频回放、告警查看、可视域查看、全屏模式。
			告警提醒	结合告警信息自动锁定对应告警监控，高亮显示并提示当前视频监控发生的告警信息，支持查看具体预警信息。
		监测告警	告警研判	研判通过预警抓图、预警录像、实时视频画面查看，对前端监测推送的告警信息（包括：告警名称、告警时间、告警来源、事件位置、区域责任人、告警设备、所属区域）进行研判处理。
			告警处置	系统支持以标签列表形式直观展示告警事件的处置状态，包括：全部警情、

				待研判、待签收、处置中、已处置。支持按照告警设备、告警来源、告警时间多种方式查询告警事件。支持告警信息处理流程的查看，包括：研判人员、研判内容、指令接收人员、处置人员、反馈内容的查看。
			重复告警	针对前端视频监控识别的告警信息进行重复告警识别，对监控推送来的同源（同一地点）信息进行手动警情关联（一次关联一个警情），提升告警处置效率。
2	**后台管理平台**	站点管理	监控站点	1.显示站点的列表，包括站点名称、所属区域、地理位置和操作； 2、支持对站点进行新增、编辑、启用管理和搜索查询。
		设备管理	监控设备	1.显示监控设备列表，包括名称、区域、悬挂类型、所属站点、经纬度等信息。 2、支持对监控设备的新增、编辑、导入、关闭操作。
			事件列表	1.收集前端传输过来的告警事件信息，支持查看事件的详情、图片、回放、实时画面和关联火情及事件的处理记录。 2、可按今日、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导出对应的告警事件。 3、管理员可对待签收告警事件进行签收操作，对待处理告警事件进行处理操

				作；
			多模态二次识别事件	1.支持对多模态二次识别算法过滤后的预警信息进行查看； 2、支持网格、来源、关键词、场景和研判类型进行搜索。
			告警压制	1、通过对经度、纬度的设置和时间的控制，压制在半小时内同区域的报警信息，并作为重复告警进行自动捆绑主事件信息中； 2、告警压根需绑定对应的算法。
			告警统计	1.可按照区县、乡镇统计告警数量、在线设备数量、离线设备数量以及每个设备的告警数。 2、支持告警统计导出功能；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1、显示用户列表，包括用户名、真实姓名、性别、手机号、所属区域、角色、状态和操作。 2、支持对用户进行新增管理、编辑、启用管理、绑定角色、搜索查询。
			机构管理	1.显示部门列表，包括机构等级、机构名称、所属区域、负责人等信息。 2、支持对机构部门进行新增管理、编辑、关闭操作。
			区域管理	1.显示区域列表，包括行政区域、行政

				代码、等级、简称、经纬度等信息； 2、支持对行政区划进行新增、编辑、导入和关闭。
			角色管理	1.显示角色列表，包括角色名称、功能权限等信息。 2、支持对角色进行新增、编辑、配置权限和关闭操作。
			巡护任务	支持巡护任务的管理，包括任务的增删改查；收集前端人员上报的事件信息，支持查看上报事件的详情、图片、现场视频和时间处理记录信息。
			专题巡检	1.显示专题巡检名称、备注、视频组等信息。 2、支持对专题巡检进行新增、编辑、关闭操作。
3	**智慧监管统一 app**	首页	视频监控	1.支持按照行政区域、站点名称、站点类型查询监控信息，支持文本列表、缩略图列表等多种监控列表筛选方式。 2、支持查看接入平台的各场景视频点位的实时视频、历史视频、告警历史，同时提供视频云台控制操作功能。 3、系统支持单个、多个监控画面的实时预览。
			待处理事件	展示待处理告警事件数量，点击后进入对应的页面进行操作处理。

		告警事件（网格员）	待签收	支持按告警时间、告警类型查看待签收的告警；支持告警信息查看，内容包括报警基本信息、告警流程、报警抓拍图片、报警录制视频等；支持告警事件的签收。
			处置中	支持按告警时间、告警类型查看处置中的告警；支持告警信息查看，内容包括报警基本信息、告警流程、报警抓拍图片、报警录制视频等；支持告警事件的图片、视频、文字、地点的反馈。
			已处置	支持按告警时间、告警类型查看已处置的告警；支持告警信息查看，内容包括报警基本信息、报警抓拍图片、报警录制视频等。
			全部	支持接收各类告警事件；支持根据告警时间、告警类型查看全部状态告警；支持告警信息查看，内容包括报警基本信息、报警抓拍图片、报警录制视频等。
		事件处置（网格长）	处置列表	该模块针对管理层的事件处置需求设计，支持按照时间查询待处置、已处置告警事项，支持告警内容、视频、位置等信息查看。
			处置反馈	支持对管理人员对告警信息的退回、签收下发操作。
		消息提醒	提醒	消息提醒模块支持接收平台推送的各类消息提醒。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	显示个人基本信息，包括用户名、手机号、头像等基本信息。
			绑定手机号修改	支持绑定手机号修改，通过安全验证进行绑定手机号修改。
			密码修改	支持密码修改，通过绑定手机号安全验证进行密码修改。

注：高空监控挂载资源的选择应遵循集约共享、经济适用原则，在满足不低于 30 米的挂载高度、结构安全、防雷要求、供电保障及监控视野等要求的前提下，应优先利用项目范围内符合位置要求的已建杆塔、周边楼栋或其他制高点建筑物等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点位选择尽量规避林木、建筑、山体造成的视野遮挡，应结合监控半径与摄像机覆盖范围交叉布点，消除田间、地块交界、高速沿线监管盲区，合理优化重叠覆盖点位，统筹覆盖效果与建设经济性。涉及现有挂载资源使用、租赁、接入、施工等全部协调工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协调支持。若现有资源确无法满足要求而需新建高空挂载资源，其建设方案应经采购人确认，建成后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配合完成资产移交及相关资料归档，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运维要求

（1）服务提供商在运维服务期内负责开展整个监控系统的运行检查、保养维护、漏洞修复等服务。应每日开展在线巡检，实时监测设备状态与网络连通性。发现异常立即排查，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须迅速启动现场处置机制，安排人员现场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供电接口、网络线路、镜头污损等，确保监控系统全天候稳定在线，保障火情监测不中断。

（2）系统出现故障时，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做到及时响应，迅速解决问题。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服务提供商承担，同时在约定响应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由服务提供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服务提供商为本项目投入的登高人员均为经过业务培训、训练有素、符合资质

要求的合格人员。服务提供商自行负责运行维护期间的生产安全，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服务提供商应依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制定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台账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前端系统所有器件（含摄像机、镜头、主机等）损坏的，更换器件及相关更换费用由服务提供商承担，服务提供商应自备一定的备件，以保证前端设备及系统及时维修、更换。

（5）服务提供商必须全力配合采购方，保证采购方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应用，并配合相关调试。

（6）采购人可根据宣城市农田分布现状、上一年度火点发生情况、并结合露天禁烧工作的业务开展情况，对本次运维的点位进行优化调整（对本次运维点位调整数量不应超过 10%，及 10 个），服务提供商应免费提供点位迁移服务，迁移数量超过 10 个的，超出部分另行约定迁移服务费。

（7）供应商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服务报告，报告内容由每日在线巡检记录及告警处置工单汇总形成，作为服务考核及服务费支付依据，具体包括：全部监控点位运行概览及在线率、专线与供电保障、巡检维护记录、设备台账与备件变动情况；告警总量及类型、区域分布，研判推送及时率（自动告警至审核推送不超过 10 分钟）、处置闭环情况、推送位置准确率、漏报核查及免责证明、重复告警关联捆绑情况；故障报修受理、到场维修、备件更换时效及未闭环故障原因；平台运行、算法识别、账号权限管理、数据备份归档及安全巡检情况；典型问题根因分析、解决方案及采购人、网格员满意度反馈；下月保障计划及需协调事项，并附巡检日报汇总、处置工单清单、维修记录、备件领用、满意度反馈、备份及安全巡检记录等台账附件。自平台告警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研判、推送、签收、现场处置、反馈归档全流程闭环的秸秆焚烧火情，不纳入火情事件统计，不计入漏报、处置超时及位置准确率等考核事件口径；豁免事件须留存完整时间戳、现场取证图片或短视频、处置人员及位置信息以备核查；因山脉、林地、建筑遮挡，市电停电、通信设施受损或搬迁，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漏报，须附证明材料，不计入考核；闭环不真实或数据弄虚作假的，

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责。

5.考核要求

本项目实行服务考核制，考核结果划分四档:90 分及以上，为非常满意;80 一 89 分，满意;60 一 79 分，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不满意。考核结果取百分制，作为合同续签的参考。考核结果为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具体考核内容见下表，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

（1） 考核结果 90 分（含）以上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100%；

（2） 考核结果在 90 分*（不含）以下，每少 1 分，扣罚运维服务费的 1%；

（3） 考核结果在 80 分（不含）以下，责令整改，评估后如若整改不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分值
1	视频监控点位在线率	每个视频监控点位月度在线率不低于 90%（在线时长按平台日志统计，免责时长予以剔除）。 评分标准： 1. 单点位月度在线率低于 60%的，每点位次扣 1 分； 2. 单点位月度在线率在 60%（含）至 90%（不含）之间的，每点位次扣分＝（1－该点位在线率÷90%）×1 分，保留两位小数； 3.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逐点位、逐月统计；因设备故障离线且已按第 4 项完成报修修复的时长，不计入在线率；须留存平台导出记录，并在月度服务报告中列明离线点位、原因及时长。全部点位连续 2 个月平均在线率低于 90%的，责令限期整改。	30 分
2	监控点位视野有效性保持	应保持各点位有效监控视野，及时完成镜头清洁、遮挡物清理、摄像机角度复位和塔上附着物清除。采购人每月抽查点位不少于在运点位的 30%。 评分标准： 因运维不到位（镜头污损、树枝杂物遮挡、角度偏移）导致单点有效覆盖半径由 3 公里以上缩小至 3 公里以下的，每点位扣 0.5 分，并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点位每日加扣 0.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抽查以平台图像比对和现场核查为准；应在发现问题后按期限完成整改并留存前后对比照片。因山脉、林地、建筑等永久性遮挡，以及设备性能、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计入本项。	1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分值
3	硬件设备巡检维护	应按合同约定频次开展远程巡检和现场巡检维护，并在月度服务报告中完整记录。 评分标准： 1. 每缺少 1 次巡检维护，按每个监控点位（或监控指挥中心每台设备）扣 0.1 分； 2. 巡检记录缺项、无时间地点或与平台数据不符的，每处扣 0.1 分； 3.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巡检记录应包含巡检时间、点位、设备状态、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留存现场照片；采购人按不低于 10%的比例抽查核实，作为考核依据。	15 分
4	设备故障响应与修复时限	一般故障应在报修受理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响应确认，24 小时内完成现场维修；需更换备品备件的，48 小时内完成更换。 评分标准： 每出现 1 次超时情形，按每个监控点位（或监控指挥中心每台设备）每超时 1 天扣 0.1 分，超时不足 24 小时的按 1 天计算。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以故障报修受理时间和维修完成时间为计时依据，须留存完整工单和维修照片。同一故障已在本项扣分的，其离线时长仍按第 1 项剔除规则处理，不重复扣分。	15 分
5	平台及告警推送链路可用性	监控平台应保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月度可用率不低于 99%；系统自动生成告警后，应在 5 分钟内完成向采购人指定平台及终端的自动推送，月度推送成功率不低于 98%。 评分标准： 1. 平台月度可用率每低于 99%的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 推送成功率每低于 98%的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3.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以平台运行日志和推送记录（系统时间戳）统计，不含人工审核环节。因采购人侧网络、账号权限、接收终端故障导致的推送失败，经核实后不计入。	15 分
6	AI 火情识别准确率	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 30 条 AI 有效告警（当月有效告警不足 30 条的全量核查），以人工复核和禁烧网格员现场反馈为判定依据，误报率＝误报条数÷抽检条数。 评分标准： 误报率不高于 10%的不扣分；每高于 10%的 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扣分自 0.05 分起算，累计扣分以本项 5 分为限。	仅考核算法识别与判定环节，前端摄像机成像性能不属本项考核范围。因设备故障、镜头污损、供电通信中断、山脉林地建筑遮挡、雾霾雨雪强逆光等天气条件等设备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误报、漏报的，经举证、采购人核	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分值
			实后从统计基数中剔除，予以免除考核；剔除后当月有效抽检样本不足 10 条的，本项当月不扣分。	
7	月度服务报告报送	应于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服务报告，内容包括： 1. 运维情况，含在线率、巡检完成情况、故障处理及备件更换情况； 2. 火情情况，含告警数量、经核实火情数量、分布区域及高发点位分析； 3. 处置情况，含推送时间、网格员反馈及处置闭环结果。 评分标准： 逾期报送的，每逾期 1 日扣 0.5 分；上述内容每缺 1 项扣 0.5 分；报告数据与平台记录不一致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火情统计口径为经核实并推送的火情数量。自推送至现场处置完毕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作为即时处置闭环在报告中单列，不纳入火情数量统计；超过 30 分钟的，计入火情统计。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10 分

四、数据安全要求

系统整体运维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要求，针对高空监控视频流、现场录像、火点告警图片、工单处置记录、点位地理信息等业务数据建立完整安全管理机制，防范数据泄露、篡改、丢失、非法访问等安全风险。

1.网络安全防护要求：平台及前端监控点位网络接入应做好安全隔离，前端摄像头不得直接暴露在公网，采用专线方式实现视频、业务数据回传；部署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关闭非必要端口，防范网络攻击、非法入侵。前端设备设置强密码策略，禁止使用默认账号密码，定期更新设备固件，做好设备安全加固。严禁外部未经授权设备接入监控系统网络。

2.访问权限与身份管控：实行分级分权账号管理，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不同业务角色配置最小权限。

3.视频及图像数据存储：前端设备不做本地长期存储，视频录像统一存储在后端平

台存储设备；火点告警触发时自动抓拍的图片、告警短视频取证资料，属于执法相关证据材料；涉及督查、案件取证的告警资料应做归档备份。

4.业务台账数据存储要求：点位档案、火点告警记录、核查处置工单等结构化业务数据保存，满足督查复盘、审计溯源需要。

5.数据备份与故障恢复：平台需配置数据定期备份机制，对视频录像、业务数据库执行定时备份；备份介质与生产环境物理或逻辑隔离，保障发生硬件故障时可以完成数据恢复，避免业务数据丢失。

6.数据对外共享与使用约束：监控视频、点位地理信息属于政务业务数据，仅限生态环境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内部业务使用;未经主管部门书面审批,不得向第三方单位、个人提供视频流、录像文件、告警原始数据；严禁将监控视频用于与秸秆禁烧监管无关的其他用途。

7.安全运维管理：承建方需建立常态化安全运维机制，定期开展漏洞扫描、安全巡检；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处置并向甲方上报。项目交付时同步交付安全配置文档，明确账号管理、密码策略、备份策略、应急处置流程，作为项目验收交付资料之一。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85 万元，供应商按总价报价（作为评审使用），报价包括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需要的场地租金、设备运行维护费用、耗材辅材费用、交通费用、工作服务人员费用、通信网络费用、电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中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以下评审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20 分）	报价（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技术部分（40 分）	全域视联服务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域视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点位规划设计、可视范围、网络和市电保障能力等，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可行、内容详实、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存在差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高空监控视频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高空监控视频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载资源选择、可视范围、防雷接地保障措施、网络和市电保障能力等，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可行、内容详实、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存在差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机制、处理流程、各类硬件设备常见故障和解决措施等，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可行、内容详实、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存在差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恶劣天气、施工故障、停电断网等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等，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可行、内容详实、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存在差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建设、高空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等，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可行、内容详实、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存在差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平台应用能力（10分）	供应商应对现有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补齐现有平台能力短板，结合本项目业务需求，平台应具备如下能力： 1、可整合露天焚烧监管的点位分布、告警状态、实时告警信息等多源数据，并在一张图上直观展示； 2、支持按照告警来源、关键字、点位名称、时间段等方式快速查询告警信息，告警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火点的经纬度、所属行政区域、告警抓图等； 3、支持通过预警抓图、预警录像、实时视频画面等信息进行告警研判，并将真实告警信息研判结果下发至指定行政区域的网格员； 4、针对前端视频监控识别的告警信息进行重复告警识别，对监控推送来的同源（同一地点）信息进行手动警情关联，提升告警处置效率； 5、支持对各乡镇的火情总数和处置延迟数进行排名，支持各乡镇网格员的人数统计和巡护记录查询； 6、支持视频根据分屏类型进行实时展示，分屏模式切换选择，支持1、4、5、9、16屏多种显示模式，针对单个视频可以进行视频回放、告警查看、可视域查看等应用； 7、支持查看事件的详情、图片、回放、实时画面和关联火情及事件的处理记录，可按今日、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导出对应的告警事件； 8、告警处置，系统支持以标签列表形式直观展示告警事件的

		处置状态，包括：全部警情、待研判、待签收、处置中、已处置； 9、手机 APP 支持按告警时间、告警类型查看待签收的告警；支持告警信息查看，内容包括报警基本信息、告警流程、报警抓拍图片、报警录制视频等；支持告警事件的签收； 10、手机 APP 应支持火情上报，上报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地理位置等。 以上应用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平台相关功能截图证明，磋商小组根据截图完整性及符合性进行评分，以上每条功能截图完整无缺失的得 1 分，功能截图缺失、未能完全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截图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企业认证（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若相关证书为外文版本，须提供对照原外文版本实质内容相同的中文翻译版本，否则提供的内容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6 分）	1、供应商具有**监测预警类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精准查询截图。**

	项目团队（15 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4 分）** （1）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4 分； （2）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2、其他拟派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1 分）** （1）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职称的,初级得 1 分,中级得 2 分,副高级及以上得 3 分，最高 7 分。 （2）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登高或低压电工作业）**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不可兼任，须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驻点服务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挂载资源服务能力（10 分）	本项目为实现重点区域的大范围可视监管的效果，要求摄像机挂载高度不低于 30 米，高点资源位置与拟建高空监控点位置误差应在 100 米范围内，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挂载资源得 0.1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 1. 供应商须具备针对本项目的挂载资源专属使用权，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使用授权文件、场地租赁协议或挂载资源的用电户号证明等）。采购人不承担物业进场、电力开户等协调义务。因权属不清或需第三方配合导致项目受阻，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高点资源详细清单（以带序号的表格形式列出，包含经纬度、可提供挂载高度、误差距离等信息）和挂载资源证明图片（至少应包含挂载资源全景图）。
	业绩（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履约中的项目)，供应商具有视频监控识别(或运维)服务业绩(视频监控识别须具有火点或热源识别功能)，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 6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视频监控识别须具有火点或热源识别功能)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加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若无货物此项不用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

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